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了会议文件及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形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形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